证券代码: 600433

证券简称: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: 2021-临 004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 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,实际参加董 事8人,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冠豪高新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纸业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粤华包")全体换股 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(以下简称"本次换股吸收合并") 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,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由中 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纸业")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 中国纸业。

中国纸业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,公司异



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具体相关方案,届时将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披露的方案执行。

关联董事钟天崎、洪军、任小平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 议案。

(二)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 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为本次交易之目的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董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利安达专字[2021]第 2007 号)、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(利安达专字[2021]第 2006 号)。

关联董事钟天崎、洪军、任小平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 议案。

(三)董事会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等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利安达专字[2021]第2005号)。

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